

DOI: 10.16750/j.adge.2021.08.002

博士生分流退出机制的实施困境与对策

朱金霞 郑震

摘要: 博士生分流退出机制是博士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多数高校已建立博士生分流退出机制,但在实施中存在导师育人积极性参差不齐、个别学生消极反应所带来的压力、管理职责不明确、分流渠道不畅通、信息技术支撑不足等问题与挑战。为了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应以学生为中心,根据博士生类型、学科特色分类完善分流退出机制,实行博士生分流退出招生名额补偿机制,加强博士生培养前端质控,进一步畅通分流渠道,同时以信息化技术为助力,构建博士生培养过程中的预警机制,从而促进博士生分流退出机制的顺利实施,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

关键词: 分流退出机制;博士生培养;过程管理;预警机制

作者简介: 朱金霞,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质量建设办公室职员,上海 200240;郑震,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质量建设办公室主任,副教授,上海 200240。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转向内涵式发展,博士生的培养质量正逐渐成为人们关注的重点。分流退出机制作为博士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组成部分,正逐渐受到国内各高校的重视。教育部提倡博士生培养单位对博士生进行全过程管理,将博士生分流退出机制作为博士生培养机制改革的组成部分。然而,各高校在实施博士生分流退出机制的过程中,面临诸多困难和障碍,影响了分流退出机制的实施成效。对博士生分流退出机制实施中的困境与对策开展研究,对提升博士生培养质量有很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建立博士生分流退出机制的意义

分流一般是指从干流中分出一股或几股水流注入另外的河流或单独入海,引申为人员、车辆等分别向不同的道路、方向流动;退出是指脱离团体或组织^①。在研究生教育中,“分流”通常指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根据国家或培养单位对研究生培养的相关规定,将因各种原因不适宜继续按原培养方案培养的研究生,改变其培养方案,分向其他培养通道;“退出”指不宜继续攻读研究生的学生,退出原

培养计划。从概念上来看,“分流”是“退出”的路径选择,“退出”是“分流”的结果之一。本文遵照通常的认识,认为博士生分流退出机制,主要是指针对不适宜继续进行博士生学习者,提供不同的分流通道的机制。

博士生分流退出机制指培养单位在博士生的培养过程中,通过对博士生进行考核而进行的分流退出的一套完整的制度设计,是一种动态筛选考核与分流机制。博士生分流退出机制依托于博士生培养过程各环节考核的执行,博士生培养过程各环节考核未通过者,将不能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而面临分流退出,培养单位可根据博士生的综合情况建议其转为硕士生或建议其退学等,即博士生如达不到既定的博士生培养要求,但符合硕士生培养要求,可申请转为硕士生,反之则进行退学处理。

博士生分流退出机制是博士生培养过程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此机制贯穿博士生教育全过程,它强调在博士生培养的不同时间节点提供不同的分流路径选择。同时,博士生分流退出机制因其制度设计中对博士生培养过程各环节提出了严格的考核要求,实行分流退出能进一步推进博士生培养各环节

基金项目: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重点课题“学科文化视角下的博士生教育研究”(编号:A1-2017Y0102-002)

①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第381页,第1325页。

的落实,推进博士生培养模式改革。严格实施博士生分流退出机制,对博士生培养质量提升有重要意义。

博士生分流退出机制能够降低博士生教育成本,节约博士生教育资源,对博士生培养体系中师生、学科和学校等方面都是有利的。首先,博士生教育要求博士生在学习期间掌握学科最新科研成果和必要的相关学科知识,提高创新能力及学术科研能力。通过分流退出机制的实施,学术兴趣不足或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学生,可以较早地被分流出去,他们可选择其他发展路径,避免机会成本的耗费。相反,对有兴趣也有能力攻读博士学位的学生来讲,此机制是约束管理机制,有督促、激励作用,能够促进博士生不断检测自身学习效果,督促他们更好地完成学习科研任务。其次,对导师来说,分流退出机制有利于选拔出有能力且有意愿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学生,导师可对他们进行有效指导,降低导师教学、科研的无效指导率。最后,从学科或学校层面来看,在教育资源有限的条件下,博士生培养规模越来越大,实施分流退出机制能够增强博士生培养过程的动态筛选,真正落实博士生培养过程各环节考核要求,学校可以有针对性地进行资源投入,减少教学及科研资源的浪费。分流退出机制还有助于学校解决博士生延期、超长延期遭清退等博士生培养问题,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

二、博士生分流退出机制的实施困境

博士生分流退出机制在保障博士生培养质量方面有积极作用,国内高校对博士生分流退出的重视程度逐渐提高,多数高校已在博士生培养过程中进行分流退出机制探索,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清华大学等 C9 高校在博士生培养环节如资格考试或中期考核环节设置了分流退出的质量监控机制,提出了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分流退出的方案,部分高校规定普通招考博士生如果两次资格考试都不通过将予以退学,硕博连读生或直博生资格考试不通过者将转为硕士生培养或终止学习。南京大学在博士生资格考试环节规定博士生 6 年内最多可进行 3 次考核,学校组织的历次资格考试都设置了近 15% 的暂缓通过率,2013~2017 级各级博士生分流退出数量为

40~60 人,有效激励了在学博士生积极进取,顺利完成博士生学习^[1]。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004~2007 年入学的博士生分流退出的比例,分别为 7.30%、7.49%、13.68% 与 33.04%^[2]。

我们对我国高校博士生培养过程中分流退出机制实施情况的研究发现,各高校的博士生分流退出机制在运行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障碍,导致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执行不严,流于形式,难以真正实现博士生教育质量保障效用。造成博士生分流退出机制实施困难的原因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导师育人积极性参差不齐

导师是博士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培养单位在实施博士生分流退出机制时,会着重考虑导师的评价和态度。目前导师在博士生培养过程及学位论文写作上把控的主动性有所增强,但是导师的自律性及积极性存在参差不齐的情况,容易加大分流退出机制的实施难度^[3]。一方面,部分导师在博士生培养过程中指导投入较少,对博士生培养中间环节质量监控把关不严,个别导师甚至存在博士生培养“放水”现象,造成博士生学位论文开题时间滞后、学位论文不够完善即匆匆答辩或延期现象,严重影响了博士生培养质量。另一方面,导师一般都比较宽容和体谅学生,在所指导的博士生出现“质量”问题时也持宽容态度,且在目前导师科研任务较重而招生名额有限的情况下,博士生流失的代价较大,导师在培养过程中间环节舍不得让博士生分流退出,导致培养过程分流退出政策无法落到实处。

2. 被分流博士生存在较大压力

在我国传统观念里,高等教育实行的是“严进宽出”的模式,社会各界对高校学生的顺利毕业有很高的期望。学生只要进入大学学习就是成功的,只要完成相应的学习任务,就可以顺利毕业,学生及家长通常在思想上没有在学业中途被分流退出的意识和准备,一旦被分流退出,就会感觉“没面子”“丢人”。另一方面,我国大多数博士生对顺利毕业后找到理想的工作有较高的期待,对他们来说,被分流意味着失去“前途”,他们自然会采取很强的逃避态度。此外,因培养过程考核而被分流退出的博士生通常会认为自己是失败者,情绪低落,难以接受被分流退

出的现实,个别博士生可能会因此出现过激行为,这势必会给博士生培养单位带来较大压力。

3.制度规定不完善,管理职责不明确,分流渠道不畅通

一方面,目前博士生培养单位虽然制定了培养过程各环节考核要求,但考核要求多数只是陈述了考核时间、方式,而对具体的考核评价标准、权责分配等未有详细说明,学校、学院、学科、导师在博士生培养上的职责不明确,出现了层层把关而实际上层层不把关的现象。另一方面,分流退出渠道不畅通,按照多数高校针对普通招考博士生的分流退出方案,未通过相关考核者,将面临予以退学的处理结果,几乎没有可供选择的空间或可供分流的通道。同时,高校现有制度设计没有充分考虑分流退出后学生的就业派遣问题^[4],博士生分流退出后,存在能否正常参加就业或落户等问题,这些与博士生切身利益相关的问题得不到很好的解决,势必影响学校博士生分流退出机制的有效实施。

4.信息技术支撑不足,数据共享较差

多数高校目前未能严格执行博士生分流退出机制,原因也在于缺乏对博士生培养中间各环节考核情况的统计、调查与检查,这很大程度上是由信息技术支撑不足引起的。国内高校大都建有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系统记录了博士生教育相关数据,做到了一定程度的文档存储管理工作,然而,目前高校博士生过程管理不够规范,博士生培养过程电子信息全过程记录暂未形成一体化支撑体系。若没有很好的数据处理技术,很难做到数据共享,博士生教育管理者仍然需要人工分析处理各环节考核结果,大量的数据查询与匹配工作加重了培养过程中间环节管理的负担,影响博士生培养过程中间环节分流退出的监督与规范化管理。

三、完善博士生分流退出机制的思考和建议

1.基于规律性认识完善博士生分流退出机制

实施分流退出机制是博士生教育“严进严出”的关键所在。分流退出机制虽然是负面反馈,但更具有正向激励作用。分流退出机制虽然主要针对博士生,但也涉及博士生导师等各利益相关方。深刻

认识博士生分流退出机制的全面性、复杂性、重要性,对完善分流退出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博士生培养单位要秉承“全过程育人”理念,加强管理规范,关注博士生成长规律,及时掌握博士生的学习科研状况,提前响应、及时反馈培养过程问题。结合博士生培养质量标准,在强化博士生质量管理的同时,充分尊重和保障博士生的利益,充分考虑博士生在分流退出后的“出路”,提供“博转硕”、结业等多渠道分流选择途径,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博士生要及早分流,加大分流力度,同时完善分流退出后的就业派遣政策,做好就业推荐工作,加强分流退出博士生的心理疏导工作。

2.建立博士生分流退出招生名额补偿机制

博士生招生指标已经成为重要的资源和政策杠杆,也成为分流退出机制实施的重要抓手。为更好地推进分流退出机制,培养单位可根据博士生分流退出机制实施情况,建立博士生分流退出招生名额补偿机制,动态调整博士生招生指标,降低博士生分流退出成本,减少学院和导师在执行分流退出工作中的顾虑。高校对因博士生分流退出减少指标的学院和导师,第二年给予相应数量的招生名额增量,用于招收更加符合培养要求的博士生。实施招生名额补偿机制,实现招生与培养有机结合,有利于分流退出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博士生培养质量。

同时,培养单位应将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执行情况作为一项重要的评估内容,纳入学院人才培养考核体系。为强化博士生培养全过程监管机制,博士生培养单位要积极构建以督导督查为主要内容的第三方监督机制,对博士生课程学习、资格考试、论文开题等培养过程关键环节开展质量评估与督查工作;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排查管理工作,对学院、学科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公示,优秀的给予奖励,出现问题的追究责任,充分调动学院和导师加强中间环节质量控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3.根据博士生类型、学科专业分类制定博士生分流退出方案

实施博士生分流退出机制的根本目的是保障博士生培养质量。博士生培养质量标准、培养过程等因博士生类型、学科专业不同而存在较大差异,博

博士生分流退出机制需要根据博士生类型、学科不同而有所差异。博士生培养单位应根据博士生培养类型采取差别化的分流退出方案，切实保障博士生培养质量。对于本科直博生、硕博连读生来说，实施分流退出机制有较大的操作空间，可以分流为硕士生继续接受培养或直接退出。而对于普通博士生来说，分流退出机制的设计难度较大，其在读博之前已获得硕士学位。建议普通博士生也可以分流为硕士生培养，区别于其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专业提供分流通渠道，以取得硕士双学位或者第二学位为分流后的攻读目标。同时，对于博士生分流为硕士生，可以同时提供转向学术学位硕士生的通道和转向相应的专业学位硕士生的通道供其选择。

博士生教育具有十分明显的学科特征，博士生分流退出机制的设计须考虑学科特点和学科文化。一方面，不同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培养质量评价主体有很大差异。人文社会学科的评价标准难以统一，博士生更多的是独立学习，与导师的互动频率较低，因此，人文社会学科博士生分流退出的标准应该更加柔性化，更多依靠同行专家进行评价和把关；理工农医学科相对来说评价标准比较明确，较易达成共识，博士生更多参加团队合作，与导师的交流比较频繁，因此，理工农医学科博士生分流退出的标准应该比较明确，更多依靠导师或者导师组进行把关。另一方面，不同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培养环节考核节点应有差异，如资格考试、学位论文开题环节的考核节点设置要结合不同学科博士生课程学习要求、论文选题准备的难易程度而予以区分。

4. 加强博士生培养过程前端质控，畅通分流渠道

博士生在培养过程的不同阶段达到培养质量要求需要具备不同的学习能力，鉴于博士生群体存在较大个体差异，应在不同考核节点设置不同的分流退出路径，给博士生更多的选择机会，保障分流退出博士生的利益（见图1）。对不能完成课程学习要求的博士生，予以退学处理；资格考试和论文开题环节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多次考核机会，为多次考核仍不合格、不适宜继续培养者提供转为硕士生的通道；论文开题环节之后实行学位论文年度汇报制度，对于年度汇报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进行结业处

理；学位论文预答辩、论文评审和答辩环节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多次考核机会，并为不能通过考核的博士生提供申请硕士学位的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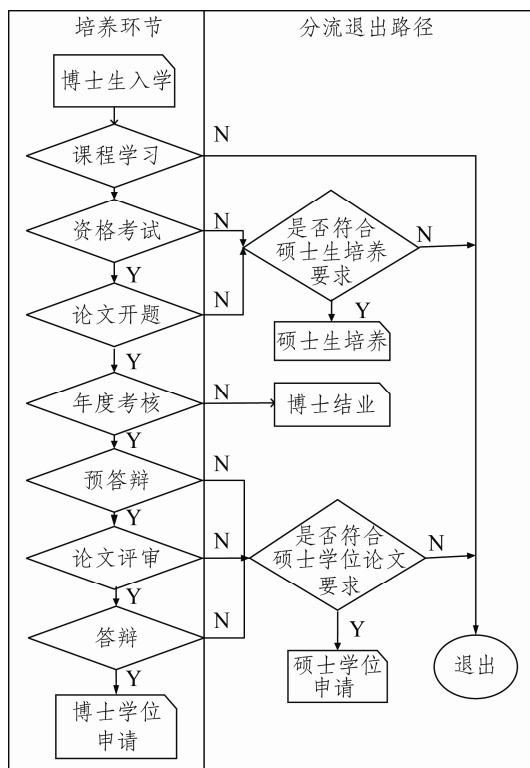


图1 博士生培养过程各环节分流退出路径选择

根据全面质量管理理论，在博士生培养全过程中，越是前端环节，越容易干预博士生培养质量^[5]，因此博士生培养单位要以加强博士生培养全过程管理为导向，推进博士生培养管理重心前移，重视博士生培养过程前端质量控制，将博士生分流退出时间提前，重点抓住课程学习、资格考试、论文开题等关键环节加大考核和分流力度。

博士生培养过程中的资格考试作为检查博士生课程学习情况、评估博士生研究潜能的考核环节，是检测博士生是否有资格成为正式博士候选人的重要考核环节，可以作为博士生分流退出的分水岭。资格考试在国外博士生教育体系中发挥了很大的质量保障作用，如密歇根大学博士生培养具有“前紧后松”的管理特点，资格考试首当其冲，发挥了十分重要的淘汰与筛选作用^[6]。博士生接受过一年多的课程系统学习，同时也与导师也进行了相应的科研交流，其参加资格考试时，导师已基本可以判断博士生是否具备科学研

究潜力,此时让不合格的博士生分流退出,各方面压力会小很多。因此,我国博士生培养单位要加强博士生培养各环节质量标准的把控,尤其是对资格考试进行重点监督,加强资格考试环节分流退出的执行工作。

5. 以信息化为助力,构建博士研究生培养中的预警机制

预警机制是指预先发布警告的一种反馈机制。目前我国高校博士生规模越来越大,上海交通大学2018年在校博士生已达到8125人,比2011年增加了近1倍,八千多名博士生需要进行不同培养环节的考核,单靠管理人员进行人工数据处理、分析,效率低下,且较难实现,而借助于信息技术构建预警机制能够提高博士生管理效率,是实施博士生分流退出机制的重要保障。

博士生培养过程预警机制通过采集博士生培养过程各环节数据,形成过程管理数据库。同时依托博士生培养管理规范,预先设定博士生培养过程各环节考核标准及要求,以此自动实现对不同类型、不同学科博士生培养环节考核的评估工作,促进博士生培养过程管理的系统化、自动化。预警机制进一步以大数据分析为切入点,构建信息反馈设计,动态反馈培养质量信息,为博士生、导师、学院、学校等相关人员提供监测管理服务,包括数据、报表、预警提示等。

博士生培养过程预警机制从博士生培养过程前端进行控制,是一种事前防范机制,重视问题发生

前的预警和引导,相比于发现问题再行处理而言,成本更低,效果更佳。博士生培养各环节相关数据一经录入数据库,系统会自动生成其培养过程状态数据,包含所完成的培养环节、考核成绩、考核成绩排名、下一步培养建议等,有助于博士生、导师等相关群体全面地掌握博士生的学习科研状态。如考核结果不合格或临近考核标准,系统会及时将预警信息反馈至相关群体,从而帮助博士生顺利完成课程学习和科研任务,或及时进行分流工作,将隐患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从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保障博士生培养质量,提高博士生教育管理水平。

参考文献

- [1] 陈谦. 构建有效提升博士生培养质量的弹性分流淘汰机制[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19(4): 46-48.
- [2] 张淑林, 古继宝, 彭莉君. 实施博士生质量工程 建立分流淘汰机制——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的实践与探索[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11(11): 20-22.
- [3] 中国研究生院院长联席会. 中国研究生教育年度报告(2014)[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5: 104-115.
- [4] 高耀, 陈洪捷, 沈文钦. 学术型博士生教育的分流与淘汰机制设计——基于贯通式培养模式的视角[J]. 高等教育研究, 2017, 38(7): 67-68.
- [5] 白宗颖. 基于过程管理的博士生分流退出机制研究[J]. 研究生教育研究, 2017(6): 38-39.
- [6] 张国栋. 密歇根大学与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教育的比较[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17(6): 72-73.

(责任编辑 刘俊起)

北京理工大学开展系列体育讲座 提升研究生的体育和健康素养

本刊讯 2021年6月,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指示,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利用学校的“百家大讲学”平台,邀请了北京体育大学的四位专家,分别就“体育与健康”“体育与艺术”“体育与传统文化”等主题作了系列报告。本次系列讲座还通过北京理工大学官方平台进行了网络直播,线上线下共吸引了3000余名师生聆听讲座。

本次受邀作讲座的四位专家在我国体育事业发展进程中都做出了突出的贡献。他们的报告分别为《运动促进健康的循证证据》《体育的艺术性》《我们的传统体育何以文化自信》《运动-营养,健康促进》,讲座内容深入浅出,增强了师生们对于体育运动与健康、艺术、传统文化之间关系的认识,获得了很好的效果,师生反响热烈。本次系列讲座激发了广大师生投入健身行动的热情,对培养研究生的体育和健康素养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刘欣 张笑艺)